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 2024-070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已到期未行权的 73,209,528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注销情况如下：

###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续激励对象名单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程序。

###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十一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 年第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激励对象为 1,684 名，可行权数量 73,292,076 份，实际可行权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73,209,528 份。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对象的稳定性和其勤勉尽职履行工作职责。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董事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 六、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